

审计业务约定书

京水务审约字（2022）第4号

委托方：北京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负责的温榆河综合治理工程、密云水库第一溢洪道改建工程进行专项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一、委托的目的

对被审计单位负责的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

对温榆河综合治理工程、密云水库第一溢洪道改建工程进行专项审计。必要时应延伸有关单位。

三、审计内容：

1. 项目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2.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咨询等阶段）；
3. 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
4. 主要设备和材料价格情况；
5. 设计变更和项目洽商变更情况；



6. 施工过程中的索赔情况；
7. 项目进度款支付情况；
8. 项目完工结算情况；
9. 其他造价控制事项；
10.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规范情况；
11. 对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12.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示被审计单位对乙方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真实反映各被审计情况。

2.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的人员实施审计，同时应当加强对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3.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 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八不准”廉政纪律规定。

4.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 出具审计报告, 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 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

6.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7.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 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 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8.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 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乙方应在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二、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前完成全部委托业务, 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收费依据: 乙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物价局文件等。

二、收费标准: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 元)。



三、付款时间：本约定书签订后，乙方应针对委托业务开展审前调查并编制审计方案，审计方案经甲方认可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70%的预付款，即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 元）；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约定书金额 30%的费用，即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 元）。

四、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计报告，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审计费，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联合
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01068556180
联 系 人：孟德鑫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
玉渊潭南路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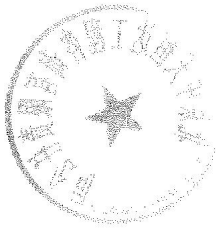
电 话：010-88579378
联 系 人：马李宁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
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

邮政编码：100038

邮政编码：100081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5日



香琳志